

教育部114年2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700257A 號函核定

114學年度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招生學校：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校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培英巷8號

聯絡電話：049-2553109分機 1241

傳 真：049-2554415

網 址：<https://www.tdhs.ntct.edu.tw>

114 年 2 月 4 日

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362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貳、招生名額：114學年度高一新生。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普通科	日間部	不分	15名
合計			15名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港澳學生，且需符合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14年6月16日(星期一)至114年6月27日(星期五)止，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每日早上9：00至下午3：00。

二、報名地點：請直接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親送或郵寄申請。

本校地址：542臺灣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培英巷8號。

三、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四、應繳資料：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

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4.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六)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七)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八)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註一、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二、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一、依書審及口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經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審查通過者，發給入學許可。

二、審查要求：

(一) 學生最低語言能力要求

1. 中文華語具備基礎聽力、閱讀、口說、書寫能力。

2. 英語:具備精熟聽力、閱讀、口說、書寫能力。

(二) 書審(50%):包括資料及成績審查。繳交報名表及留學計畫中英文、前一所就讀學校學業成績單。

(三) 口試(50%):中英文面試。

三、經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如審查通過者，發給入學許可。

四、港澳學生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管處辦理簽證。

陸、錄取公告

錄取結果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1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dhs.ntct.edu.tw/>)，錄取通知由本校逕行寄發。

(錄取名單須經國教署偕同內政部移民署審查港澳學生身分通過後，學校始得公告錄取名單)

柒、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4年8月1日(星期五)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方式：填寫附表三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向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甄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三、報名之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港澳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捌、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4年8月4日(星期一)12:00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 三、報到方式：於報到日期上午9:00~12:00攜帶相關證件至學校報到。
- 四、港澳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入出境許可證。

玖、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4年8月4日(星期一)16:00前；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方式：填寫附表四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向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甄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 三、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 四、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注意事項

-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 二、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學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收取，如有疑義，請洽本校。
- 四、依教育部提供外國學生及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本校錄取學生得申請入學及學期獎學金。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香 港 澳 門 學 生 入 學 申 請 表

姓名	(中文)	性 別		出生 日期	西元	年	出生地				
	(英文)				月	日					
原畢(肄) 業學校	學 校 名 稱										
	校 址										
在港澳居 留情形	永久居留證號碼				繼續居留 年限	自	年	月	至	年	
	護照號碼					年	月	止	共	年	月
來 臺 經 過	來自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入境時間	西元	年	月				
					日						
家 長 資 料	父 親		出生 日期			母 親		出生 日期			
	父母現 在住址					電 話	(如填列於港澳之電話號碼，請加註「區碼」)				
在 臺 監 護 人	姓 名		出生 地		性 別		出生 日期		與 申 請 人 關 係		
	住 址						電 話				
曾 否 來 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 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 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曾 否 在 臺 就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 學 時 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 校 時 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離 校 原 因									
申請就讀 學讀科別											
此處請自行貼 妥二寸正面半 身照片	檢附證件	一、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在港澳或境外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五、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六、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七、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八、其他文件(學校自行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家長或在臺監 護人簽章欄					申請人簽章欄	本表所填資料屬實並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年 月 日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Father's Name)

and Mrs. _____ (Mother's Name) , residing at

_____ (Parents' Address)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Guardian's Name)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_____

(Student's Name)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_____ (Guardian's Name)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Student's Name)'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b. Monthly Salary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Document enclosed)

_____/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_____/_____
Signature:(Mo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 (在臺監護人姓名)，茲同意接受_____ (學生姓名)之
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對_____ (學生姓名)在臺
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 _____
(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法院印章

附表三



114學年度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附表四



114學年度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結果申訴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